

2007年法律硕士考试模拟试题（六）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
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1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1519.htm

刘某在得知某工学院研制的“冰柜控温器”未获成功的消息后，在该控温器的基础上，利用业余时间，自筹资金，最终试制出“冰柜电子控温器样机”。在试制过程中，刘某曾委托其好友宋某对此样机的重要部件电路板进行调试，后因该电路板无法在实际中应用，由刘某继续研制调试，后研制成新型电路板用于样机。“冰柜电子控温器样机”试制成功后，刘某主动向本单位领导汇报并建议本单位组织生产，投向市场。后在本单位未下达任务的情况下，刘某又邀请同科室王某、沈某、沈某等三人组成试制小组，在“样机”的基础上，研制出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这一实用性产品。其后，刘某所在单位以职务发明向中国专利局申请对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的专利保护，将刘某，王某、朱某、沈某填写为设计人。刘某得知此情况后，向本单位提出书面异议而未向中国专利局提出异议申请。在中国专利局向刘某所在单位授予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实用新型专利权后，刘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判令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为非职务发明，并由于其妻姚某在试制过程中从事了辅助研究工作，请求增补姚某为发明人。在诉讼过程中，宋某提出其设计试验的电路板是刘某进行发明的基础，要求维持其作为主要发明人的地位和权利，而以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。（1）本案中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是职务发明，还是非职务发明？（2）刘某、宋某、王某、沈某，姚某是否为“冰柜电子控温器”的共同发明人？本题涉及对职务发明的理解问题。（1）“冰

柜电子控温器”是非职务发明，因其不是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，也不是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以外的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；在研制过程中，没有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。(2)不是共同发明人。发明人是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的人，只有刘某是发明人，其他人是科研辅助人员，并未对发明创造的实质性特点作出创造性贡献。宋某虽参加具体研究开发工作，参与解决特定难题，但其试验和解决方案是失败的，对发明创造未起到作用，因此不是共同发明人。甲为某股份公司董事长，股东会作出决议，撤销甲为公司董事长的职务，选举乙为公司董事长，在进行变更登记之前，甲仍要求主持公司的董事会会议，甲并以公司的名义与丙公司签订合同。以下表述正确的是()。A. 甲有权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 B. 甲无权主持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C. 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了的合同无效 D. 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

本题涉及未办理变更登记不具有对抗效力的问题。但对抗效力是针对第三人而言的，在公司内部不存在对抗效力问题。明确了这一点，上述问题就容易解决，即甲无权主持公司董事会会议，甲以公司名义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有效。故本题正确选项为BD。

犯罪形态和数罪并罚 李某深夜潜入本单位财务室，意图盗窃保险柜中的财物。李用尽了各种方法，也未能将保险柜打开，感到十分沮丧。正要离开时，恰逢保安员巡逻至此。保安员发现财务室的门虚掩，即进去查看，与李某撞个正着。李某用撬棍将保安员打昏后逃走。回到家中后，李某恐保安员醒来后认出自己，就拿了一把匕首，欲将保安员杀死灭口。刚刚返回单位大门，即被接到报案赶来的公安人员抓获。现问：1. 李某的

盗窃未遂属于犯罪中的哪种类型? 2. 李某盗窃未遂后将保安
员打昏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?为什么? 3. 李某返回作案现场(
本单位)欲将保安员杀死灭口的行为属于犯罪的哪种形态? 4.
对李某应当如何定罪处罚?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